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 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结果公告

保荐人(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特别提示

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泽润新能”、“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证监许可〔2025〕272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或“保荐人(主承销商)”)。发行人的股票简称为“泽润新能”,股票代码为“301636”。

本次发行最终采用网下向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以下简称“网下发行”)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以下简称“网上发行”)相结合的方式进行。

发行人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本次发行股份数量为1,596.6956万股,本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33.06元/股。本次发行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

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不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以及剔除最高报价后通过公开募集方式设立的证券投资基金、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企业年金基金和职业年金基金、符合《保险资金运用管理办法》等规定的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加权平均数(以下简称“四个值”)孰低值,故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不安排向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资产管理计划及其他外部投资者的战略配售。根据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无需参与本次战略配售。最终,本次发行不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初始战

略配售股数与最终战略配售股数的差额79.8347万股回拨至网下发行。

战略配售回拨后,网上网下回拨机制启动前,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141.6456万股,占本次发行数量的71.5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455.0500万股,占扣本次发行数量的28.50%。

根据《江苏泽润新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发行公告》公布的回拨机制,由于网上初步有效申购倍数为9,683,465.44倍,高于100倍,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决定启动回拨机制,将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20.00%(向上取整至500股的整数倍,即319.35万股)由网下回拨至网上。回拨后,网下最终发行数量为822.2956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51.50%;网上最终发行数量为774.4000万股,占本次发行总量的48.50%。回拨后本次网上定价发行的最终中签率为0.0175741941%,有效申购倍数为5,690.16135倍。

本次发行的网上网下认购缴款工作已于2025年4月30日(T+2日)结束。具体情况如下:

一、新股认购情况统计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深交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提供的数据,对本次网上、网下发行的新股认购情况进行了统计,结果如下:

(一) 网上新股认购情况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7,697,495
- 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54,479,184.70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46,505
- 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1,537,455.30

(二) 网下新股认购情况

(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回购股份价格为自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即2025年3月24日至2026年3月23日。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71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本次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具体回购价格由公司股东大会授权经营层在回购实施期间结合公司股票价格、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确定。按照上述回购价格上限及回购资金总额的下限测算,预计回购股份数量约为17,513,126股至36,026,26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43%至0.85%。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及占公司股本比例以回购期间届满或者回购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准。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34)。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3/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10,000.00万元-2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注销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0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 0元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3月6日、2025年3月21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预案的议案》。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7日和2025年3月25日披露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议案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根据本次回购预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回购股份用途为全部注销或减少注册资本。回购资金总额不抵人民币10,000万元

。回购股份价格为不超过人民币20元/股(含),回购价格上限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间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12个月内。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创新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9/10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待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
预计回购金额	6,000.00元-10,000.00万元
回购用途	√回购注销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	3,092,804股

累计已回购的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0.10%

累计已回购的金额 11,063,461元

实际回购的股数区间 300.00元/股-3,144.0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9月9日召开的第五

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于2024年9月20日召开的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已分别审

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

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5,000.00万元(含)且不超

过人民币10,0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股份数量未超过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

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情请见公司于2025年2月1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临2025-011号公告)。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有关规定,公司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东峰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获得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2025年5月6日,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美华东”)收到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NMPA)核发签发的《药物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通知书编号:2025LPO1259),由中美华东申报的注射用HDM2005临床试验申请获得批准,现将有关详情公告如下:

一、该药物基本信息

该产品名称:注射用HDM2006

申请事项:治疗药物

注册分类:治疗用生物制品1类

受理号:CXSL260107

适应症:本品联合利普坦单抗、环磷酰胺、多柔比星(或柔红霉素)和波尼松(R-CHP)治疗既往未经系统性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

申请人: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

结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及有关规定,经审查,2025年2月25日受理的注射用HDM2005临床试验申请符合药品注册的有关要求,同意按照药物临床试验通知书要求开展临床联合治疗的弥漫大B细胞淋巴瘤(DLBCL)。

二、该药物研发及注册情况

注射用HDM2005是由杭州中美华东制药有限公司研发并拥有全球知识产权的1类生

物新药,是一款靶向受体酪氨酸激酶抑制剂(ROR1)的抗体偶联药物(ADC)。注射用HDM2005在中国和美国的临床试验于2024年6月分别获得NMPA和美国食品药品监督

管理局(以下简称“美国FDA”)批准,适应症为晚期恶性肿瘤(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2024-058)。中国I期临床已完成前四个剂量爬坡,均未发生DLT(剂量限制性毒性),目前在第五个剂量爬坡给药阶段,同步进入第四个剂量组的扩展阶段。2025年2月,HDM2005的单细胞淋巴瘤(MCL)适应症获得美国FDA孤儿药

资格认定。

三、对上市公司的经营及风险提示

本次注射用HDM2005临床试验获批,是该产品研发进程中的又一重要进展,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肿瘤治疗领域的核心竞争力。

根据药品注册相关的法律法规要求,药物在获得临床试验批准通知书后,尚需完成临床试验并经国家药品监督管理局审评批准后方可上市。药品研发存在投入大、周期长、风险高等特点,药物从临床试验到上市会受到技术、审批、政策等多方面因素的影

响,临床试验进度及结果、未来产品市场竞争形势均存在不确定性。本次研发进展,对公

司近期业绩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积极推进药物研发进度,并根据研发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

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东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取得金融机构股票回购专项贷款承诺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山东华鲁恒升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德州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出具的《贷款承诺函》,中国银行承诺为公司股票

回购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7,000万元人民币的专项贷款,贷款期限3年,贷款资金专项用于公司股票回购。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29日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2025年第2次临时会议、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使用不低于人民币20,0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最终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公司实际回购情况为准。本次回购股份将全部予以注销并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上述回购方案及股东大会议案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4月18日、2025年4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华鲁恒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2)、《华鲁恒升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5-027)。

二、取得金融机构《贷款承诺函》的主要内容

1、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股):8,222,956

2、网下投资者缴款认购的金额(元):271,850,925.36

3、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数量(股):0

4、网下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金额(元):0

二、网下比例限售情况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份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的股票中,90%的股份无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开始计算。

网下投资者参与初步询价报价及网下申购后,无需为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限售期安排,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公司所披露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中网下比例限售6个月的股份数量为825,843股,约占网下发行总量的10.04%,约占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总量的5.1